



旷古赤水河 传世黔台酒



电话:86-021-63152788 网址:www.qiantai.com (广告)

每当听到《小城故事》这首老歌,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老家的老城老景,一边漫无边际地遐想着有关它的一切,一边把这种美好的心绪仔细地收藏,宛如刚酌完辛辣醇厚老酒,醉进了自己思乡的心坎里。

◆自己现在在上海定居了20多年,说起故乡,我愿意把他当成一位老朋友,不得不承认,自己有些想念他了。那是对昔日生活和学习生涯的苦辣酸甜、悲欢离合与喜怒哀乐的怀念,无论世界如何变迁,那美好的回忆,将永远留在心中。如今我虽然生活在千里之外的上海,但基本上要每年带妻儿回故乡一趟,去看看父母亲戚,去寻找它的旧日时光。

我的故乡是一个美丽的小城镇,在那儿居住着和睦相处、与世无争的人们。它的确是名副其实的小城镇,在我念初中时,当时它的人口才一万多,这里曾经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地方,但现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镇上东岸建起了商店、学校、医院、大超市和电影院,西岸办了几家工厂,许多人在这里工作。新的楼房也随处可见,人们的生活条件大大改善,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,故乡将变得更加富饶和美丽。

说起故乡,就不得不说在我的少年时期弥漫在街角的香味,时隔三十多年,但味道仿佛依然流连在鼻尖,那是街头巷尾小吃摊上传来的阵阵诱惑,每一种美食都承载着家乡的故事和记忆。这美味仿佛能透过时光的缝隙,继续温暖着我的口腔和胃,也勾起了无尽的温暖回忆。

小城镇的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,生活虽不富裕,但精神很富有。至今仍然羡慕童年时的家乡那种闲适的生活节奏,那是一种不紧不慢、悠然自得的步伐,没有大城市的匆忙和喧嚣,有的只是一份宁静与安然。在那里,时光仿佛放慢了脚步,让人可以静下心来,感受生活的美好,按如今时髦的叫法是“慢生活”,虽然感觉到如今那里的居民生活节奏快了很多,但节奏仍然比上海要慢好多。

我童年的家在小城的郊区农村,村里的老人们,夏天喜欢在树荫下乘凉,他们一边抽着焊烟,一边闲聊,整个村子家家户户都冒着袅袅炊烟,饭菜的香味随风飘散,我们坐在门前的石阶上,期待着晚饭的到来,那种和谐安宁的氛围让人感到无比温馨。

◆小时候最期待的事情当然是过年。无论世事如何流转,中国人的最大节日依然是春节,尤其是爱热闹的小孩子。

每到春节前,小城路上的人和车明显多了起来,商场里、超市里更是人挤人,人挨人,摩肩接踵,都忙着买年货。人们在过年期间会进行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过节和民俗活动,包括杀年猪、准备年货、贴春联、祭祖、做面食、挂顶针、逛庙会等,这些活动不仅烘托了节日氛围,也传承了传统和地方文化。

想起小时候过年,过年的氛围一点也不比现在少,一大家子人很早就开始忙了,大扫除、贴年画、吃饺子、放鞭炮、穿新衣、磕头拜年,真是令人温暖而欢喜。

那时候物质生活匮乏,小孩子对过年非常渴望,因为过年时可以吃到平常吃不到的好东西,可以穿上平时穿不上的新衣服。新衣服其实是早就做好了,但一定要等到大年初一那天才让穿。印象中,小时候的新衣服大都是条绒的,可能是因为条绒布料耐磨吧,条绒上衣、条绒裤子,套在厚厚棉袄棉裤外面,走起路来摩擦生响,孩子们就穿着这样的衣服,欢天喜地地满大街疯跑。这些,现在的孩子是体会不到的,可以说,过年是种仪式感,也是一种生活,一种回忆。

现在物质生活丰富了,过去只有过年才会买才能吃的好东西,现在想吃就吃,可以说天天都像过年,与此同时,现在的年味也比过去淡了许多。

小时候的春节,传统的节日热闹非凡,小孩子盼过年,大人们怕过年,我们就盼着过年能穿上新衣服,大人们忙着置办年货,而孩子们穿上新衣服,能吃上好吃的,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,都市与乡村的情感故事。请勿对号入座。(图文无关)



口述:瑞峰 文字:李扬

小城、童年

就美得不得了。

每到这个时候,母亲可就忙坏了,蒸馒头,炸豆腐,炒花生米,炸虾片……父亲有空时就给母亲打下手,母亲炸的豆腐各个像小肥猪似的,晶莹剔透,香香的炒花生米,是很好的下酒菜。那个时候,我们都还小,不能帮助母亲干什么活。她在每个大白馒头上面,都点一个红点儿,寓意着喜庆和吉祥。

有一年春节,父亲从对门街坊家借来一个收音机,这可成了我们小孩子的稀罕物,我们围坐在收音机旁,收听单田芳、刘兰芳老师讲故事,听侯宝林、马三立等老艺术家们的相声,那种喜庆的氛围,回想起来真的百感交集。

◆我家乡的土地属于沙性土壤,适合大面积的播种花生。每年的秋后,村委会分发给每家每户剥花生种子,等到来年播种花生用。村委会做好试验粮,根据当年花生饱满的程度和质量,称出一斤花生能出多少种子,做好试验粮后,分发给村民,每户需要剥一麻袋,或者是两麻袋的花生种子。剥好后交到村委会里。

到了冬闲的时候,开始剥花生种子,每个家庭都互相帮助,商量好,今天到你家剥花生,明天来我家剥,实际上就是凑热闹,会请村里一位会识文断字、年轻时曾走南闯北的王大爷,给我们讲故事。我们都喜欢听王大爷讲的故事,故事里面充满了趣味、历史和文学知识,有时会讲到深夜,王大爷会把我们一个个孩子都送回家里,那段难忘的岁月至今仍会让自己会心地一笑。

轮到我家剥花生时,母亲提前把地炉子升好,烧得旺旺的,给大家准备好水,一切准备就绪,我们坐在暖暖的热炕头上,就等王大爷到了。外面寒风刺骨,屋里热热闹闹,我们一边剥花生,一边安静地听王大爷讲精彩的故事。那种和谐的氛围,温馨的场面,至今历历在目。

◆提到种菜,就必然要讲讲我的外公,外公无论种什么,都能种得极好,在外公精心的照料和培育下,菜地里的蔬菜长得极为茁壮,其中有一块韭菜地,那韭菜也是长得极为粗壮且葱郁,因为我和弟弟都喜欢吃韭菜鸡蛋饺子和韭菜盒子,记忆里外婆烙的韭菜盒子,那味道有着韭菜的浓郁清香,鸡蛋的醇厚鲜美,土鸡蛋的金黄,韭菜的翠绿,两种味道的完美融合,散发出的诱人香味让我沉醉。轻轻地咬上一口,外皮酥脆而不失嚼劲,里面的馅咸香适宜,带着微微的汁水,满足了我的味蕾,那独特而又难忘的味道,深深烙印在了我的记忆深处。

还有那菜地里的豆角,结出的豆角特别多,小时候我俩对豆角蒸面条情有独钟,所以我经常会穿梭在豆角地里,只为了能够品尝到那一口美味豆角蒸面条。外公还会在菜地的边缘处种植许多水萝卜,那个时候,每天放学之后,我俩都会迫不及待地放下书包,飞奔到菜地里,去查看哪个萝卜已经可以食用了。

自家的那片菜地,承载着我太多的回忆和眷恋,它是我童年的乐园,是我心中永远的温暖角落。无论时光

如何流转,无论我走到哪里,那菜地里的点点滴滴,那曾经快乐与温馨,都将永远铭刻在我的心底,永不褪色。

后来,我上初中时家里搬到了镇里居住,原因是我父母比较开明,富有远见,为了我和弟弟的教育和前途,他俩毅然离开了世代居住的郊区土地,到镇里开始做小买卖,这样我和我弟弟就会到镇里的初中去念书。我在镇上共度了将近7、8年的时光,直到高中毕业后考上了外地的大学。

◆记得那时候,一到黄昏时我总站在我家附近医院的高楼上遥遥远眺,夕阳向大地洒下金辉,整个小城披上了蝉翼般的金沙,大地蒙上了神秘的色彩,只见远处的建筑物连成一排一条,纵横交错的街道上车辆穿梭,行人来往不断。

这儿的楼房十分素雅,乳白色的楼身、黑银色的阳台,在阳光的衬托下,显得十分庄重。一到夜晚,盏盏灯火大放光明,几座高楼大厦顿时被披上了宝石镶嵌的衣衫,一条条街道也都变成了皓光闪烁的银河。

在夜幕的衬托下,街道上的汽车一辆紧接一辆,一排紧挨一排,好似流淌着一串耀眼的珍珠,又像是一行行闪烁的星星在移动。

如果把过去的小城比作一块未经雕琢的美玉,那么现在的小城,正经历着生花妙笔的雕刻,废除的被剔除,精美的被发现,内在的慢慢地显露并渐渐地升华,不久将会变成玲珑剔透、光彩照人、体态秀美的艺术品了!不管怎么变,是繁华还是破败,它始终是我的家乡。

人到中年,我常常想,幸福到底是什么?走了很久的路,蓦然回首,酸甜苦辣咸、五味杂陈才是真正的幸福。没有生活中的坎坷,你就无法体味参照你遇到的幸福。童年少年是一个物质极度贫乏,文化精神活动极度单调的时期。经历过了,回忆起来为什么常常泪水湿润?为什么总想让思想飞回到那个过去的岁月?这就是我们常常怀念着那个忧伤而幸福快乐的时光。

诗人席慕容在她的著名诗作《乡愁》中这样写道: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,总在有月亮的晚上响起,故乡的面貌却是一种模糊的怅望,仿佛雾里的挥手别离,离别后,乡愁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,永不老去。

家乡永远是我心灵的港湾,无论我走到哪里,它始终在我的心中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。作家毕淑敏的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:父母在,人生尚有来处,父母去,人生只剩归途。

对于故乡,其实也可以这样形容:心中有家乡,人生尚有童趣时光,心中无故乡,人生只是无根之萍。

更正

本版2025年4月10日刊出的《故乡并事难忘怀》一文作者有误,应为:“口述:水自流 文字:刘千荣”,特此更正。